慈濟大學學雜費分期付款之處理原則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專科班學則第二十九條、學則第三十四條及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處理原則規定，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為給予學生逾期補辦註冊機會並維持繳費之公平性，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限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因在台無設籍之境外生無法一次付清學雜費者，或家庭經濟狀況困難且不符就學貸款申請資格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者，不在此限。

舊生已請准延緩註冊或經專案請准分期繳費，逾前項已請准之延緩期限或分期期限仍未繳費者，次學期不得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不得申請延緩繳交學雜費。

第三條　申請分期繳費者應依教務處規定之各期程繳納，3 期為上限，第 1 期於全學期達 3 分之 1 前至少繳交本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之 3 分之 1 及全額團體保險費、境外生健保費、住宿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等項目，第 2 期於全學期達 3 分之 2 前至少應繳交全學期學雜費總額 3 分之 2，第 3 期並需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 1 週全數繳交完畢。

各分期繳費應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訂定之學雜費分期繳交期限辦理。

第四條　申請延緩繳費或分期繳費者應於當學期註冊日開學後 2 週內提出申請，由科、系、所、學位學程助理彙整學生申請書及名冊，簽請教務長核准，核准後由科、系、所、學位學程及出納組協辦相關繳費事宜。

第五條　無故延誤繳費者，由所屬科、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補繳納學雜費，補繳期間以截止日後 2 週內，仍未繳交費用者，次學期不得申請學雜費分期付款。

學生已請准延緩或分期繳交學雜費但未依規定繳交，如因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等無法如期繳交，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再經專案請准延後繳交期限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並至遲於當學期期末考試前 1 週繳清全數學雜費欠費。

第六條　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